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因冯军等 11 人已不在公司任职，依据《首期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冯军等 11 人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6.615385 元/股回购，同时依据《第二期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杨镇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20.48 元/股回购。本次回购股票共计 176,431 股，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，并回购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18 日